

行政起诉状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其他 ☐ 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第三人 (自然人)	有 ☐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无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有 ☐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_____ 无 ☐
被诉决定	
1. 决定书号	商评字〔20 〕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
2. 指定期间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3. 诉争商标要素	注册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复审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4.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5.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概况描述诉讼请求，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3.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撤销申请人 ☐ 其他 ☐ 具体：
2.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的理由	注册商标成为其复审商品 / 服务的通用名称。 ☐ 有正当理由三年不使用。 ☐ 诉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诉争商标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其他 ☐ 具体：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 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原告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被诉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1-1		被诉决定		
1-2		涉案商标信息		
1-3		其他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		
2-2		证明有正当理由未使用的证据		
2-3				
2-4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		
3-2		证明有正当理由未使用的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 无
陈述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3.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6.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 是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 否
7.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8.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民事判决/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1

第三人证据清单

编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拟证明事项
1. 主体情况证据				
1-1		主体材料（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1-2		委托材料		
2.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2-1		证明商标（未）使用的证据		
2-2		其他		
3.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证明商标（未）使用的证据		
4. 其他证据				
4-1				

提交人：
提交时间：

附件 2

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
(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

编号	证据名称	真实性	合法性	关联性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1. 主体情况证据					
1-1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认可 ☐ 不认可 ☐ , 理由:	
1-2					
1-3					
2. 被诉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2-1					
2-2					
2-3					
3.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3-1					
3-2					
3-3					
4.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4-1					
4-2					
4-3					
5. 其他证据					
5-1					
5-2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实例

行政起诉状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王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 公司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广东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广东省 × 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刘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 × 单位：×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行政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其他 ☐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 × × × × × × × 号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第三人 (自然人)	有 ☒ 姓名：张 × ×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 × × 年 × 月 × 日 民族：× 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路 × × 号 经常居住地：× × 市 × × 县 × × 街道 × × 路 × ×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无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有 ☒ 名称：北京 × × 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市 × 区 × 街道 × 路 × 号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 ×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无 ☐
被诉决定	
1. 决定书号	商评字 [20] 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
2. 指定期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3. 诉争商标要素	注册人：原告 / 第三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标志： 复审商品 / 服务（第 类，类似群 ）：
4.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5. 结论	对诉争商标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 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予以维持
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诉讼费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	
1. 诉讼请求	☒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 ☒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其他：
2.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 否 ☐
3. 其他请求	有 ☐ 内容： 无 ☒
事实与理由	
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商业使用。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原告主体情况	诉讼提起主体：诉争商标权利人 ☒ 诉争商标撤销申请人 ☐ 其他 ☐ 具体：
2.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的理由	注册商标成为其复审商品 / 服务的通用名称。 ☐ 有正当理由三年不使用。 ☐ 诉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诉争商标在部分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 /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 ☐ 其他 ☒ 具体：诉争商标对第三人的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经长期使用已经积累较高知名度，若撤销该商标，将会给第三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3.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1. 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销售发票。 2. 指定期间内的经销协议。 3. 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照片。 4. 对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进行宣传、推广的网页截图、宣传照片。

4.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2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共二组 2 份新证据。 第一组证据：经公证取证的销售记录（网页） 证据编号 1. 证据名称：商品销售记录（网页） 证据来源：公证机关公证 证明目的：在指定期间内，核定使用商品进行了实际销售 × 提交阶段：一审阶段 起止页数 2-5 第二组证据：微信聊天记录 证据编号：2. 证据来源：自行收集 证明目的：在指定期间内，对核定使用商品进行了宣传、推广、销售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诉争商标转让 ☐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诉争商标已被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 ☐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 / 部分商品或服务（请列明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 被撤销 / 被注销（第 期商标公告，20 年 月 日）。
诉争商标未续展 ☐	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
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 / 名义 / 名称变更 ☐	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名称）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
关联案件信息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他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评审程序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他评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宣告、撤销及撤销复审程序）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 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 决定号： 裁定 / 决定结论： 决定文本（如有单独提交）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中	☐ 是 受理法院： 案号： 联系方式： 各方当事人名称：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原告诉求： 案件状态： 裁判文书（如有单独提交） ☒ 否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具状人（签字、盖章）：王 × × 广东 × × 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案号	(2023) × 03 行初 × × 号	案由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当事人信息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王 × ×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19 × × 年 × × 月 × × 日 民族: × 族 工作单位: × × 公司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经常居住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 × ×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 × 市 × × 县 × × 街道 × ×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 × 单位：上海 × × × 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陈述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	
1. 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作出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答辩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异议）	
× × 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事实与理由是：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 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涉案合同涉嫌伪造，发票未显示有诉争商标，与诉争商标无关。2. 聊天记录为单方提交的自制证据，且聊天记录未显示是对标有诉争商标商品的使用，也不能证明商品的实际销售。在案证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	
1.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 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涉案合同涉嫌伪造，发票未显示有诉争商标，与诉争商标无关。 2. 聊天记录为单方提交的自制证据，且聊天记录未显示是对标有诉争商标商品的使用，也不能证明商品的实际销售。在案证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
3. 其他异议及依据（可另附页）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事实及理由详述（可另附页）	
5.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可另附页）	
6.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据（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过的证据）	是 ☐ 证据类型： ☐ 书证 份 ☐ 物证 份 ☐ 视听资料 份 ☐ 电子证据 份 ☐ 证人证言 份 ☐ 其他 份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 否 ☐

7.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8. 质证清单（可另附页）	对证据 1. 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不能实现证明目的。网页销售记录属于在行政阶段提交过的证据，在诉讼阶段仅重新进行了公证认证，证据的实际证明力未发生根本变化。该网页销售记为单一、自制证据，销售信息可能在后台更改，在没有物流信息单、销售发票的佐证下，仅有该证据不能证明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进行了实际销售。 对证据 2.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不能实现证明目的。该聊天记录为自制证据，真实性存疑。聊天记录中的商品不能证明是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没有发货单、销售发票的佐证，无法证明进行了实际销售。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具体案件情况	20 年 月 日， 法院 案号 行政 / 民事判决 / 裁定书（如有单独提交）

陈述人（签字、盖章）：王 × × × × ×

日期：× × 年 × × 月 × × 日